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7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4日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本公司《關於簽署〈技術轉讓（專利權）合同〉的公告》，茲載列有關文檔之中文版，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中國 淄博 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賀同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盧華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 列先生
叢克春先生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药物所”）拥有的创新药物LXH-2201项目（“该项目”）的临床前研究和I期临床试验研究已经完成，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制药”或“本公司”）将出资人民币1亿元受让该项目，并与药物所就该项目进行合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署合同概况

近日，本公司与药物所签订了关于创新药物“LXH-2201原料药及其制剂”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本次与药物所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王珂

成立日期：2019年3月11日

开办资金：人民币21,308万元

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先农坛街1号

业务范围：开展药物研究，促进医药科技发展。药学研究、药物化学研究、天然产物化学研究、药理学研究、药物分析学及代谢产物研究、药物生物合成学研究、药物学安全评价研究、药物制剂学研究、创新药和仿制药研究医药学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培养、博士后培养、相关产品开发与技术咨询。

关联关系：本公司与药物所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名称

创新药物LXH-2201原料药及其制剂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

（二）项目内容

按照中国《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在中国国内开发1类创新药“LXH-2201”（最终名称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的新药名称为准），药物所配合新华制药完成该项目申报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三）项目技术转移

药物所将其持有的该项目的技术所有权及与该项目有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和后期开发权、产品报批上市、生产、销售权（国内国际市场）独家转让给新华制药。

（四）项目权益分配

本合同签订后该项目的费用由本公司支付，在支付完合同约定款后，新华制药将成为“LXH-2201”创新药物中国相关专利的专利权人。新华制药有权利用药物所让与的技术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者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新的技术成果，归新华制药所有。“LXH-2201”若取得生产批文，则归新华制药所有。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该项目技术转让合同额：人民币1亿元，包括技术转让费和上市后销售额提成两部分。费用付款方式为分阶段支付。

四、对公司的影响

该创新药物的研究将为心脑血管系统疾病患者提供更安全有效的治疗选择，本次公司与药物所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丰富公司1类创新药物研发管线，增强公司的创新药物研发能力，提升药品临床试验能力，同时也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涉及创新药的开发，基于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风险大、投入高的特点，项目推进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加大新药的研发投入力度对短期的盈利水平将有所影响，但将会提

升公司未来的竞争力。

（三）因药品销售业务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